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12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3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遵循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

2.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组织领导

教育部成立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为此，我省将分别设立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

2.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推荐单位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我省的拟推荐成果将通过安徽省教育厅官网等渠

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推荐单位的评审过程要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五、具体工作安排

教育部关于 2018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具体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申报方式、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各单位可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有关申报条件、时间节点，先行准备成果申报材料。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按照职能分工将根据教育部后续工作部署，分别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其中，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基教处负责（联系人：马家松，电话：0551-6281646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职成处负责（联系人：邢安民，王淑芳，电话：0551-62823764）。

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相关文件、申报书及申报限额等材料，可从安徽高教网（www.ahedu.gov.cn/gaojiaochu）下载（联系人：彭璐、梁祥君，电话：0551-62831841）。

附件：1.教育部关于 2018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2.教育部关于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3.教育部关于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